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志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9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使數罪併罰之上限達 30 年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顯然過苛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本庭查：

（一） 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56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8 月。聲

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抗字第9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

（二）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56號刑事裁定所取代，系爭裁定已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